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游真即陳長宮之繼承人、陳美妍即陳長宮之繼承人、陳炤鑫即陳長宮之繼承人、陳噹承即陳長宮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債權人出具之帳務明細。

二、債務人陳游真、陳美妍、陳炤鑫、陳噹承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